野生动物防护建设项目-森林资源巡护工程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5）

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陕西明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鉴证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陕西明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鉴证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野生动物防护建设项目-森林资源巡护工程（采购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5）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保护区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健全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按照区域林业资源现状和保护重点招聘专职管护人员，完善森林资源管护工作体系，增加保护区内 6 个保护站及 2 个检查站的管护力量，管护人员协助开展林区日常巡护、防火、值守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 12 个月，即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组织持续保持在岗专职管护人员 20 名，在一年管护期内，协助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基层站，完成以下工作：

1. 进村入户宣传《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法》《森林防灭火条例》《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进山路口开展防火宣传、火源劝导。

2. 按照采购方划定责任片区规范开展巡护工作，巡查制止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采石挖沙、违规占用林地；发现乱捕滥猎、非法采挖

野生植物线索立即上报，配合现场取证；配合林政执法、调查、无人机地面核查、各类专项行动等，完成采购方临时下达生态管护任务。

3.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防火重点时段加密巡护频次，排查林区野外用火隐患，劝阻违规野外用火；发现森林火情第一时间上报采购方，配合开展初期火情处置；看护防火宣传牌、防火通道、防火围栏等设施。

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巡查，监测松材线虫病、各类林木病虫害，及时上报异常灾害点位；管护森林资源保护设施。

5. 开展红外线相机监测工作，及时安装、更换红外线相机等设施设备

6. 检查站工作时要做好出入去人员登记、劝返、宣传、检查等工作。

7. 完成采购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服从工作管理要求。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承诺为本项目管护人员足额购买社保、统一投保高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管护人员准入标准

1. 年龄 18—50 周岁，身体健康，无心脏病、高血压等不适宜野外爬山作业疾病，除特殊情形外，原则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2. 无违法犯罪记录；长期居住管护区域周边，熟悉山情林情；

3. 能够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巡护 APP、定位打卡；服从统一调度；

4. 同等条件优先录用本地居民、退伍军人、原有优秀护林人员。

（三）人员管理约束

管护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更换管护人员的，须提前至少 7 日书面报备，更换后的新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准入标准；甲方

有权对不符合要求人员提出退回更换，提出退回更换的，乙方必须在5日内完成并重新报备，确保服务不间断；乙方未在5日内完成不符合要求人员更换的，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服务费；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与管护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所有劳资纠纷、工伤赔偿、社保补缴、行政处罚等全部用工相关法律责任与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或产生任何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全额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1195600.00。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或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597800.00元。剩余50%，即：（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597800.00元于2026年11月底前支付完毕。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明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8130000000841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全部管护人员均与其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乙方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情形，如甲方因权利瑕疵被第三人主张权利，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需向甲方报送管护人员在岗情况、巡护工作台账、异常事件处理记录，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管护人员在岗情况、巡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为维护甲方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3. 若乙方提供的管护人员不足 20 名，每缺 1 名，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周期的该人员双倍服务费；若管护人员未按要求完成巡护、防火等工作任务，单次违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服务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公章）	陕西明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公章）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周至县农商街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建设路银河湾现代别墅64栋1单元10102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4楼1401室
邮编：710400	邮编：710021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029-87116318	电话：029-81706636	电话：
开户银行：周至县建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	
账号： 61001705505058000005	账号： 61050178130000000841	
日期：2026年 9 月 10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10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10日

中标通知书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明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防护建设项目-森林资源巡护工程》（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5），竞争性磋商会议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1195600.00 元）

服务期：服务期限 12 个月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